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由工会主席杜烨女士召集和主持。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以电话与邮件通知形式送达全体职工代表。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55 人，实际参加职工代表 155 人。职工代表人数和职工代表资格符合法律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55 人，占参会职工代表总数的 100%；反对 0 人，占参会职工代表总数 0%，议案通过。

经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55 人，占参会职工代表总数的 100%；反对 0 人，占参会职工代表总数 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